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湖创新区城市功能发展咨询及产业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WJ-ZFCG-2022014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J-ZFCG-2022014
2. 项目名称：两湖创新区城市功能发展咨询及产业研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两湖创新区城市功能发展咨询及产业研究项目	110 万元	1	城市功能发展咨询、产业研究

5.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工作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00, 下午 13: 3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3. 方式:

3.1 线下获取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请装订成册, 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使用) 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3.2 线上获取

潜在投标人将下列资料 (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1204137707@qq.com: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一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使用) 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 (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3.3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填报的邮箱发送招标文

件电子稿。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500 元/份。线上获取时请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支付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健康登记。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

联系方式：0519-8636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盛、韩月平

电 话：13616125653、18625103220

邮 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可与采购人指定人员联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3.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519-89891660</u> 通讯地址： <u>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80%。</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服务 类型 (万元)</th> <th>类 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	服务 类型 (万元)	类 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 类型 (万元)	类 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2.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6.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正本，两副本，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所有内容）

(4) 其他：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以装订在一起，电子文件随《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投标文件应包含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2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和盖章。

- 14.3 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U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14.4 投标人还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采购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供应商。
- 17.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供应商代表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 19.3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19.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6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代理费

27.1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

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采购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本项不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本项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本项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本项不适用】：</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主观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70		
2.1	工作方案 (70分)	2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总体设想是否正确，思路是否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理解准确、因地制宜、主要问题把握准确、思路清晰准确的得 20 分； 2. 理解基本准确、主要问题把握较准确、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4 分； 3. 理解一般、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主要问题把握一般的得 8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体系先进，方法准确，实用性强得 10 分； 2. 体系、方法、实用性较好得 8 分； 3. 体系、方法、实用性一般得 6 分； 4. 体系、方法、实用性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3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调研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数据信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4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设定进行综合评分： 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满足项目需求。 1.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5	团队成员	15	1. 对供应商为研究活动开展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包括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专业性强得 10 分，专业性较强得 7 分，专业性一般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咨询项目经验的，加 5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齐全、内容完整，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充数。 1. 文件编制目录齐全、内容完整最好得 5 分； 2. 文件编制目录较齐全、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3. 文件编制内容一般得 1 分。	
3	客观分	20		
3.1	业绩	2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的类似咨询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内容以合同载明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100		

说明：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所有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应清晰地体现各评分项要求的关键信息。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的页码。
- 3、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两湖创新区城市功能发展咨询及产业研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的总体要求，常州市委市政府聚焦“两湖”战略空间，做出了建设两湖创新区的总体部署。两湖地区是市委市政府立足全省“六个率先走在前列”提出的战略构想，是落实市委“532”发展战略的重要功能板块，也是体现全市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重要战略空间。围绕常州两湖创新区建设，重点考虑总体概念规划中中央活力区范围内的产业和城市功能布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60 个工作日。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2）乙方向甲方交付 PPT 格式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的 PDF 电子文档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3）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确认的 PPT 格式报告终稿 PDF 文件电子文档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三、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围绕常州两湖创新区建设，重点考虑总体概念规划中中央活力区范围内的产业和城市功能布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站位认知、对标案例借鉴、项目总体定位、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议、功能体量和空间布局建议、重点项目定位和发展建议以及实施保障方案等内容。

1、发展站位认知：通过对区域规划、周边资源、地块条件等分析梳理，理清本项目发展的基础、潜力以及限制性条件，明确自身优劣势方向、核心价值及发展使命。

2、对标案例借鉴：通过对国内外创新型产业新城开发案例的研究，借鉴其城市功能体系、空间发展策略、重点项目发展思路等。

3、项目总体定位：明确本项目的功能站位、城市角色、发展愿景与发展目标。

4、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议：在前序内外部发展环境、对标案例借鉴、市场分析 & 总体定位的基础上，明确本项目的各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及发展策略。

5、功能体量和空间布局建议：对本项目区域内各城市功能发展体量规模和空间布局提出建设性意见。

6、重点项目定位和发展建议：明确本项目区域内各重点项目项目定位、目标客群、发展策略和开发策略。

7、实施保障方案：针对重点项目，提出载体开发模式、招商策略等实操性建议，并梳排出拟招引企业名录、拟引进城市运营商名录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成果

提供“服务内容 电子版本及纸质文本成果，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另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咨询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

2.1 类型和范围

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规定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服务（“服务”）。

2.2 乙方人员

乙方应安排适当资质、经验及数量的人员，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要求，恰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

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调换，调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

2.3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履行其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或停滞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4.1 税和付款

4.1.1 税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费用价格为含税净价，即包括中国税法下规定的增值
税金及附加税费。

4.2 付款

4.2.1 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的服务费(“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的日常工作费用。除上述服务费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
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2 服务费应由甲方按以下阶段(里程碑)向乙方支付：

阶段(里程碑)	里程碑说明	百分比	金额(RMB)
一	签订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	30%	
二	乙方向甲方交付PPT格式第一阶段成果报 告的PDF电子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	50%	
三	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确认的PPT格式报告 终稿PDF文件电子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	20%	

4.2.3 乙方将随上述第4.2.2款中所述之阶段付款条件的按阶段达成而开具相应服
务费金额和相应增值
税金及附加税费的付款通知；甲方应在付款通知发出后的(5)个
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若甲方未能在前述付款期限内支付有关款项，则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就逾期款项按照日息[千分之三]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
期间自前述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甲方付清该笔费用之日止(包括起讫日期)。除此之
外，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清偿所有逾期款项为止，且乙方暂时中
止履行合同义务并不影响乙方的合同权利以及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权利，亦不视为违约。

4.2.4 延迟付款。对于任何一笔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90天内
支付，除按照规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及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该迟延履行款项的5%作为甲方之该等迟延履行义务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4.2.5 担保和保证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其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中除第
一笔款项以外的付款义务而提供第三方履约保证或者银行保函。在提供前述第三方履约

保证或者银行保函完成之前，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交付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摘要或者报告文字作品或其他作品（“工作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规定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5.1 工作成果的交付

5.1.1 乙方应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语言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终稿为一式四份打印稿以及一套电子光盘文档。甲方指定接受交付的电子邮件地址为（ ）（“交付地址”）。

5.1.2 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第一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正式工作。

5.1.3 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第一笔付款后（40）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 PPT 格式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的 PDF 电子文档。甲方应在收到第一阶段成果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5.1.4 甲方可就第一阶段工作成果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和深化，并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报告 PPT 格式最终工作成果的 PDF 文件。

5.1.5 当乙方将最终版工作成果的 PPT 格式 PDF 文件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

5.1.6 甲方应在成果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

5.2 工作成果的使用

各方均理解及同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报告的内容可能包括提供意见及建议，但是否执行有关意见及建议则由甲方独立自行负责做出决定。甲方同意对因基于参考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决定而导致的任何财务上之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工作成果仅限于由甲方及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授权第三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前述目的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授权第三方不得将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擅自披露、复制、提供给任何未被授权的第三方；为避免歧义，乙方对任何该等未被授权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或其它导致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被未被授权的第三方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而遭受到的任何不利主张和要求，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和不利后果。

5.3 保证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不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商销性及适合特定目的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5.4 著作权

对于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已有作品**”）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后对已有作品修改、改进后产生的作品（“**衍生作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仍保留该已有作品以及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但只要该已有作品或衍生作品构成乙方交付的报告的一部分，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服务费用，即应视为乙方同时自动授予了甲方为本项目目的、在甲方内部使用该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另行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许可；前述被许可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允许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和复制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等。该等授权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除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外，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信息、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6.1 在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甲方应与乙方合作，及时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其他与实现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其他行动而对乙方给予全面配合。甲方应对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并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提供予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6.2 双方知晓并认可为了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资料，一方也可以主动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资料。双方也理解，在双方接触或合作过程中也会自然获取对方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6.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获取或掌握的对方的信息及资料，不意味着该一方已经获得了与该信息资料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一方获得对方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当以双方达成的明确书面协议为据。

6.4 双方将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不得低于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谨慎标准。除非本协议有关条款另行约定，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6.5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

(2) 第三方向接收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该第三方对提供方无保密义务）；

(3) 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根据强制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应当披露的保密信息。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行政命令，接收方应向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提供方。接收方应当只披露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第七条 赔偿责任

7.1 乙方对基于下述原因而引起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文件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或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非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或遗漏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报告之中的任何内容，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有关创作报告的具体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3) 甲方对其已接受的报告做出的任何后续修改；

(4) 甲方或甲方的服务提供者将报告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报告。

7.2 甲方同意全额补偿并且保护乙方免受任何由本专业服务所致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专业服务有关的法律行动、索赔、法律程序、损失和费用的影响和侵害。

7.3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将不对间接的、结果性的、惩罚性的或特殊的损失或赔偿，利润、机会、节约性的、商誉、数据、商业的直接或其他损失或丧失，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可能性或应当合理预见。即使有相反规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7.4 本条所指的“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分公司，其董事、经理、顾问和雇员，以及任何情况下所有他们的继承人或受让人。甲方确认已全面考虑了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结合所有与本专业服务有关的所有因素，确认本条之约定均为合理。

第八条 一般条款

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尽快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累计日数超过六十（60）天，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所能正常控制的范围，使得该方实际上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本协议义务，且通过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不能克服自然及非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战争、敌对行为、入侵、封锁、禁运等；

（2）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

（3）暴乱、骚动或混乱，但对完全局限于乙方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的，确实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4）任何征用、国有化；

（5）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6）在本协议签订时无法预见的法规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

（7）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8.3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4 通知：本协议当事人根据本协议的通知和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或按照当事人以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进行：

甲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乙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	-----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作为收讫；如用传真或电邮，在成功发出后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挂号邮寄，在寄出[七（7）]天后，视为收讫。

8.5 修改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成就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后方始有效且对双方具约束力。

8.6 协议的效力

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本协议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它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8.7 乙方雇员

甲方不得在本协议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后一（1）年内聘用任何乙方雇员，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雇员离职当年一年工资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第九条 遵守法律规定

9.1 甲、乙双方一致声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9.2 甲、乙双方不可就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支付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款项，包括不能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

9.3 如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并非因为对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并无须就解除该合同支付赔偿。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

10.2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11.1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当日起生效，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11.2 协议终止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乙方不承担因本条款引起之义务履行终止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需退还。且甲方应按照第4.2.2款规定的里程碑及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所有在本协议终止时已完成里程碑所对应的到期款项；如果某一里程碑尚未完成，但乙方已就该里程碑提供了部分服务，甲方亦应按比例据实支付相应的款项且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在该等情形发生时按照里程碑金额的50%结算。

11.3 违约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而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送达之时即时生效。

如本协议在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因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其付款义务而被乙方终止，乙方有权在终止本协议后，继续要求甲方支付至协议项下约定款项的（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____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应商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总体设想；
- (2) 服务方案；
- (3) 工作成果；
- (4) 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内容；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陈述。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或证书	备注

- 注：1、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2、若人员证书、主要业绩等文字描述多，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单独说明
3、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将对应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业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备注：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将对应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此处放置与综合评分有关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核实。

（全文完）